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跃庭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控股股东	叶跃庭	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
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代码：836227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潘红星：0579-87603887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在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方面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设计，每年打样新品超过 200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三）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均已应用于生产中，主要包括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皮膜线技术、CO₂ 温度自动检测技术等。CO₂ 温度自动检测技术仅应用于气炉、气炉桌，其他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如模具方案设计、产品结构设计、软硬件系统设计、核心零部件设计及加工工艺设计等环节。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	对生产设备深入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各种参数的计算,设计出先进的复合模具	传统冲压成型工艺生产金属零部件,大多需要多副模具,通过多次冲压成型,才能完成;公司通过对冲压和拉伸设备的持续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及抗拉强度等相关计算,并对拉伸的三维动态CAE分析结合材料MC极限等技术综合运用,设计出能整合多道工序的复合模具,大幅简化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产品成型工艺环节
2	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	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设备结构设计,送料装置结构设计	金属零部件加工大多是通过手动送料,很难保证部件连续加工的精度且需要消耗大量的劳动力,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效率不高。公司采用先进的高速冲床、送料机、全自动打圈机等,结合公司高精密模具以及对模具进行机构设计、追加齿轮、汽缸、连杆等光电控制从而将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对模具进行模块化组合做到快速更换及一模多用追求精益求精将多个产品集合于自动化设备上完成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3	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	可组合,可拆卸的切压模具结构设计	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需要首先制作冲压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采用切压模具可组合和可拆卸的切压刀具设计,可根据不同加工形状的零件通过更换组合切压模具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大幅提高客户定制要求的反应速度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4	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	采用可编程焊接机器人,对焊接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金属零部件进行焊接,传统的焊接多是人工用钳夹持,存在着焊接效率差,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对工人焊接技术要求较高。本公司采用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使用夹具将金属零部件夹紧,同时配合电机和轴承,转动金属零部件,便于各角度焊接。相比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使用普工代替了技术工种,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产品焊接工艺环节
5	自动皮模线技术	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实施360度无死角清洗、上膜。	传统的皮膜工艺是采用浸泡化学药水式,该工艺生产效率低下,上膜质量不稳定。自动皮模线技术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同时配合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无死角清洗后,镀上保护膜,此项工艺上膜均匀,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表面处理工艺环节
6	自动喷塑技术	采用传送带结构传送产品零部件,到达喷塑箱内以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塑	目前市场上火盆、气炉在户外日常户外使用中易生锈,传统喷涂大多是采用人工喷塑的方法,对人体危害大,质量不稳定且涂料浪费大。公司通过对喷塑工艺、流水操作、人工技术操作等方面持续研究,开发了自动喷塑技术。该技术采用半封闭式喷塑箱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塑粉飘散,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通过回收槽与自动灌装循环的设计及运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废料的产生;采用多面喷枪自动供料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涂料厚度均匀,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平整，提升了产品档次		
7	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	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设计 光电报警器自动报警设计	在火炉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内的 CO 浓度以及温度进行检测，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现有技术对检测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大多是固定在车间内，从而减小了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的检测范围，当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不均匀时，不能起到全面检测的作用，易发生危险事故。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采用位移装置，带动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在车间内移动，从而实现了对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全面检测，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采用位置调节机构，实现了对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位移的调节，当 CO 浓度以及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光电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质量、安全应用检测环节
8	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	自动感应触发器在焊接烟气达到规定值时触发开关，启动风机；多工位隔断半封闭式独立收集烟气设置，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焊接工艺中焊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微颗粒，对人体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危害。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隔断半封闭式工位设计避免了单个、多个工位工作时触发烟气捕集器同时启动，节约能耗，降低了成本；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避免了工作场所烟气弥漫，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二级过滤装置对收集的烟气进行过滤、回收，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四）研发水平

1、优秀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1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8.2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叶跃庭	董事长	中国	男	1965.11
2	姚成	研发技术部经理	中国	男	1973.02
3	熊新球	研发技术部员工	中国	男	1983.05
4	张伟	研发技术部员工	中国	男	1990.04

2、研发费用支出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53.11	488.06	432.36	496.99
营业收入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3.24%	3.12%	3.51%

3、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总结过去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取得的，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的各种产品都需要一定的核心技术做支撑，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的产品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围绕着核心技术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787.75	14,952.16	13,685.88	14,070.38
营业收入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0%	99.12%	98.88%	99.2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88 号），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456.53	14,122.43	15,871.99	13,0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15.48	11,368.55	12,815.76	10,14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10.54	15.43	21.71
营业收入（万元）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净利润（万元）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3,106.73	3,492.34	2,131.85	2,518.46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8	0.5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8	0.5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9	32.38	23.30	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38.74	3,961.69	2,252.57	3,909.65
现金分红（万元）	2,415.00	5,040.00	-	2,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	3.24	3.12	3.5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既具备取暖等实用性功能，亦具备装饰、观赏、营造氛围等作用，因此对产品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调研、流行趋势等研发设计新款产品并面向市场推出。

然而，面对消费者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产品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深耕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多年，对行业流行趋势、消费者喜好等有非常深入的理解，每年都会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推出新产品、新款式以满足

下游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

如果竞争对手通过恶意模仿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仿制和销售，将会抢夺公司的销售市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经营风险

（1）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目前美国疫情较为严重，政府号召美国人民尽量避免人群聚集、更多地进行居家活动，并倡导餐厅设置户外用餐区域。美国人民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故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但若新冠病毒疫情无法得到较好地控制，长期来看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2）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 99%的营业收入为出口收入，且美国为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7%、82.50%、89.91%和 94.22%。因此公司业绩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大。

自 2018 年起，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这亦影响了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关税。其中，发行人的火盆桌、气炉桌产品自 2018 年 9 月起，在出口美国时被加征了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起，该关税比例调整为 25%；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对该类产品中桌面尺寸不超过 93cm*93cm*63cm 的产品免征 25%关税。发行人的火盆、气炉产品自 2019 年 9 月起在出口美国时被加征了 15%关税；自 2020 年 2 月起该关税比例下降至 7.5%。

就目前经营情况来看上述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订单数量、销售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中美经贸问题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或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7%、57.07%、67.77%和 75.00%。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客户合作超过十年，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互相信任、互相依赖的业务合作关系。然而，若因市场环境变化、进出口政策影响等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7%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2）业绩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将对公司如何更有效地实施经营管理提出更严峻的考验。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无法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13.57 万元、-127.25 万元、-87.63 万元和-90.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3.69%、-1.89%和-2.21%。

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出口收入，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退”政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1.45 万元、1,049.81 万元、1,476.17 万元和 659.50 万元。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等原因无法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的风险

作为一家创新创意型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是取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若干核心技术并形成 27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出于利益驱动，不排除部分客户或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侵蚀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利益。而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会消耗公司的经济资源，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处罚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是国际知名的大型连锁零售商，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均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品质要求，因质量问题引起诉讼、处罚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

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7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00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李圣莹、尹涵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执业情况如下：

李圣莹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参与多家跨国上市公司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在兴业证券任职期间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恒林股份（SH.6036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浩洋股份（SZ.3008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正新材（SH.60318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迈科（SH.60372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太空智造（SZ.30034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尹涵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在兴业证券任职期间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浩洋股份（SZ.3008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鑫股份（SH.600621）并购重组项目、怡球资源（SH.601388）并购重组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张鹏为具体负责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鹏，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金房暖通 IPO、西部材料（SZ.002149）、东宝生物（SZ.300239）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根。

李根，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鸣啸科技 IPO、昌辉电子 IPO、源港化工重组等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兴业证券承诺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三）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情况合规

发行人有完整、有效、合规运行的会计体系和相适应的会计相关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88 号）。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9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为 7,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为 7,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的上市标准

1、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孰低）分别为 2,131.85 万元和 3,492.3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但相关问题尚未解决或者相关风险尚未消除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深交所要求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督导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3、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注发行人临时报告，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负责关注发行人临时报告，就其披露的信息中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5、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状况，并发表相关意见	发行人日常经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将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1）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5）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6、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5）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

事项	安排
	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7、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发行人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8、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告知发行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10、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当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将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将于披露前向深交所书面报告，经深交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11、关注相关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情形	当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将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1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13、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鹏
张鹏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尹涵
李圣莹 尹涵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2020 年 11 月 5 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